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691/95 Pt.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3/13-14

電話 Telephone: 2810 35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關於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政府當局現就信中提出的問題回覆。

背景

與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是根據協定範本議定。該協定範本按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草擬，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可。

上述協定與協定範本略有不同之處，是為反映有關國家的獨特需要和要求。

以死刑作為拒絕理由

根據香港法律(第 525 章第 5(3)(c)條)，死刑是其中一項可以酌情拒絕協助的理由，但根據西班牙法律，卻是必須拒絕協助的理由。因此，應西班牙的請求，西班牙協定中的第三條第(3)款以強制形式制定。這與第 525 章第 5(3)(c)條相符，沒有超越該條範圍。

實際上，若西班牙向香港提出請求，律政司司長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西班牙協定中的強制規定，並相應根據第 5(3)(c)條行使酌情權。由於香港並無死刑，因此，若香港向西班牙提出請求，第三條第(3)款並無實效。類似條文擬定形式亦見於與葡萄牙、波蘭、愛爾蘭、英國和意大利簽訂的協定。

以酷刑等作為拒絕理由

與捷克簽訂的協定第四條第(1)(e)款，是協定範本並無訂明的拒絕理由，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增訂。

以政治罪行作為拒絕理由

與西班牙簽訂的協定第三條第(2)款，是應西班牙的要求而增訂，協定範本並無訂明，以闡明打擊恐怖活動罪行的重要性。

以一案兩審作為拒絕理由

在處理由西班牙或捷克共和國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時，香港會遵守第 525 章第 5 條所訂明，以及在兩項命令附表 2 所列的變通所規限的所有保障。第 525 章第 5(1)(e)條及兩項命令附表 2 下的所有法定保障，均將適用。按此，當律政司司長認為，西班牙或捷克共和國所提出的協助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一

- (a) 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西班牙或捷克共和國(視乎個案而定)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b) 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接受西班牙或捷克共和國(視乎個案而定)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則該項請求須予以拒絕。

類似的條文擬定方式見於與法國、英國、韓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等簽訂的協定。無論如何，倘某人已就某罪行或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罪行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接受懲罰，香港便不會就該罪行提出或執行與檢控該人有關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安全通行 — 民事起訴

兩份協定的第 6 條第(2)款均訂明，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有關被移交到或離開香港以提供協助的人的法律權利的保障，載於第 525 章第 17 及第 23 條。

實際上，移交人以提供協助，是一項須經各方同意的安排。有關移交必須經締約雙方及該名被尋求移交的人同意。在徵求該人同意前，香港會按照第 525 章第 17 和第 23 條條文的規定，提供及獲取承諾，以供被尋求移交的人考慮。該人如不滿意擬議安排和獲提供的承諾，可選擇不同意，有關移交即不會進行。

適用範圍

第二十五條是應西班牙的要求而增訂。不論有否具體條文說明，一貫的做法是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發生。

協定終止之後

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二句(西班牙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亦採用)訂明，在終止通知送達前提出的請求，仍須繼續執行。此句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豁除。類似的豁除見於與菲律賓簽訂的協定。

第 525 章第 4(2)條規定，除非命令所關乎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實質上與第 525 章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該兩項命令均符合此項要求。協定範本及該兩項命令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夾附於附件 A 至 C，以供參閱。

保安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劉書玲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政府
與
_____政府
之間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_____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及
 -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3) 刑事訴訟不包括由關乎徵稅、計算稅款或收取稅款的法規所引起的訴訟。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瞞、或排除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_____的中心機關為_____。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會損害_____或就香港政府而言，負責其外交事務的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及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本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文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6)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第(5)(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五條

要求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其後10天內以書面確認。
-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 (d)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 (e)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 (3) 除非獲得要求方授權透露情況，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 (4) 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c) 翻譯費用；及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九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作出安排以便要求方獲取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的調查或訴訟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
- (4)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 (5)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或被要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在被要求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規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的民事案件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15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不得根據其所作證供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訴訟中作證。

(5)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沒收犯罪得益，被要求方須採取任何適當方法以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就有關的犯罪得益提起訴訟或在關乎犯罪得益的訴訟中提供幫助。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_____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香港特區與西班牙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的協定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

這是香港特區與西班牙而非兩地政府之間的協定。這項安排由西班牙為遵從其憲法規定而提出，我們並無異議。香港特區先前與烏克蘭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已有先例。

序言

範本序言第一段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一分為二，目的是突出先經授權才可訂立協定的規定只適用於香港特區。這準確地述明香港特區在《基本法》第九十六條下的情況，因此可以接受。

序言第三段與範本第二段相同。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款與範本大致相同，有差異之處如下：

- (c)項略去了對“調查委託書”的提述(多份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例如：與加拿大、法國、愛爾蘭，意大利、南韓、菲律賓、烏克蘭和美利堅合眾國等的協定，均有先例)；
- 刪除了範本的(g)和(i)項，因為(g)項已納入(c)項之下，而範本的(i)項現已由新訂(j)項的一般條文所涵蓋；
- 增訂了(i)項，關乎交換關於在被請求方的刑事罪行以及在該方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見下文關於第十八條的討論)；及
- 在(j)項加入一般條文，以包含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多份先前簽訂的協定(包括與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意大利、新西蘭、菲律賓和新加坡的協定)均有採用這項條文，而且證明有用。

第(3)款以正面方式表述範本第(3)款的實質內容(香港與法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已有先例)。

第(4)款與範本相同。

第二條：中心機關

第(1)、(2)及(4)款與範本第二條相同。

增訂第(3)款旨在就中心機關的指定可能會有更改訂定條文。(香港與愛爾蘭、香港與新加坡、香港與葡萄牙及香港與烏克蘭等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三條：拒絕理由

本協定採用了不同的標題。(香港與荷蘭、香港與新加坡及香港與瑞士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1(a)至(f)款大體上與範本的條文相同。

第1(g)款相當於範本第三條第(1)(h)款，不過已因應西班牙方面的建議作出修改，使本規定只適用於須藉強制措施執行的請求。香港與其他歐洲國家的協定(香港與意大利、香港與瑞士及香港與法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已採用類似的條文。

第(2)款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希望藉加入對“恐怖活動罪行”的提述，表明對打擊這種罪行的重視。香港對此沒有異議。第二項提述(指國際協定中排除於“政治罪行”類別的罪行)反映了雙方在有關國際公約(例如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下的國際責任。香港與比利時之間的司法協助協定也有類似的條文。

由於西班牙認為不需要範本第四條第(2)款(關於如何決定基要利益)，故此已經刪除。香港方面也同意應由被請求方決定其基要利益。多國(例如美利堅合眾國、意大利、瑞士、新加坡、菲律賓、荷蘭、烏克蘭及法國)與香港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已刪除這條文。

第(3)款關乎可判死刑的罪行。現已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列為強制拒絕理由，以反映其法律情況。香港與葡萄牙、波蘭、愛爾蘭、聯合王國和意大利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有類似的條文。

第(4)款是應西班牙方面的建議而增訂，以反映其法律情況。這是一項酌情拒絕理由，香港沒有異議。香港與葡萄牙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四條第(3)款也採用了類似的條文。

第(5)款相當於範本第1(g)款，但改為酌情拒絕的理由。先前簽訂的多份協定(例如香港與澳大利亞、香港與加拿大、香港與菲律賓及香港與瑞士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6)至(8)款與範本第四條第(4)至(6)款相同。

第四條：請求的形式及語文

範本第五條已拆成獨立條文。

第四條第(1)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但有若干修改，以配合現代通訊方式。(先例見於香港與荷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四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4)款。

第五條：請求的內容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2)款，但一分為二，以改善編排。此外，增訂了第五條第(2)(d)款，以包括之前條款所沒有列出的其他資料。(香港與愛爾蘭、南韓、荷蘭、新加坡、烏克蘭及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六條：執行請求

本條第(1)至(4)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5)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3)款。

第七條：開支

雙方同意從標題略去對“代表”的提述，以反映本條的內文。

第(1)及(2)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第(2)及(3)款相同。

範本第七條第(1)款(關於法律代表)已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刪除，理由是根據大陸法制，其法律代表必定代表請求方。我們並無異議。香港與法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略去此條文。

第八條：保密

本條與範本的相應條文(標題為“使用限制”)相同。香港與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採用類似標題。

第九條：取得證據、文件、物品及紀錄

本條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十條：取得有關的人自願作出的陳述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相同。本條標題及內文均加入“自願”一詞，以強調提供此類協助的性質。

第十一條：透過視像會議獲取證供

本條由西班牙方面提出，香港並無異議。香港與荷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一條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二條：送達文件

本條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第(1)、(2)、(4)及(5)款相同。範本第(3)款已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刪除，理由是該國沒有能力履行有關責任。先前香港與法國、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意大利、南韓、荷蘭、聯合王國、瑞士及新加坡簽訂的協定也略去此條文。

第十三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第(b)段末句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加入，港方並無異議。

第十四條：在請求方提供協助

本條相當於範本關於“移交其他人”的條文。

第(1)款略作修改，原因是被請求方只可邀請未被羈押的人到請求方。

第(2)款也曾作修改，以限定被請求方把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的責任。

先前香港與法國、愛爾蘭、瑞士、荷蘭及聯合王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採納類似條

文。

第十五條：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本條與範本關於“移交被羈押的人”的條文相同。

第十六條：豁免權

標題由安全通行(範本第十七條)改為豁免權。雙方並無異議，因為這標題也準確地述明條文的實質內容。(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2)至第(5)款與範本第十七條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十七條：搜查及檢取

本條與範本相同。

第十八條：交換資料以及在被請求方提起法律程序

本條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該方認為締約一方向締約另一方自動提交資料是有用的。香港並無異議。香港與法國、瑞士及荷蘭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九條：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九條。標題稍加擴充，以闡明該條適用於犯罪工具。

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及第(3)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4)款把範本的相應條文加以闡釋，闡明締約一方可把被沒收的得益移交締約另一方。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荷蘭、南韓及愛爾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5)款是述明定義的條文，擬幫助詮釋“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等詞句。與澳大利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新西蘭及烏克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有多項先例。

第二十條：歸還文件、紀錄及證據物品

本條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這條是有用的條文，香港並無異議。香港與新加坡、南韓及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二十一條：豁免認證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配合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三條。

第二十三條：磋商

本條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這條是有用的條文，先前與瑞士、新西蘭及新加坡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二十四條：解決爭議

本條與範本相同。

第二十五條：適用

本條關於協定的適用時間，按西班牙方面的建議而增訂。先前與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南韓、荷蘭、新西蘭、菲律賓及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二十六條：生效及終止

本條與範本相同。

其他

範本第十一條(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刪除。他們認為不需要特別就這方面的協助另行訂定條文，因為協定第一條第(2)(a)款已有規定。香港並無異議。先前與法國、南韓、荷蘭及瑞士簽訂的協定也刪除同一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及序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捷克共和國(“捷克”)的請求，在文本上把“政府”兩字刪除。捷克代表團解釋，由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尚需捷克國會批准，故此根據捷克法律，不能視作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香港與烏克蘭及日本的協定也有類似安排。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第一條第(1)款)。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第一條第(2)款)，但經過略為擴充，並綜合若干款而成。本款又新增了涵蓋甚廣的(j)段，使涉及的範圍更全面。其他已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例如日本(1(2)(9))、意大利(I(2)(k))、愛爾蘭(1(2)(j))、斯里蘭卡(1(2)(j))、印度(I(2)(k))、芬蘭(1(2)(1))及印尼(1(4)(h))。

第(3)及(4)款與協定範本相同(第一條第(3)及(4)款)。

第二條：中心機關

與香港的常規及其他已簽訂協定的條文相符。

第三條：提出請求所使用的語文

第三條是由協定範本第五條第(4)款修訂而成，彈性較大。我們與愛爾蘭訂立的協定第四條第(4)款，也是採用這個原則。

協定範本第三條的實質內容已包含在本協定第二十一條。

第四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第四條的標題經過修訂，以包括暫緩應允提供協助的提述。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個標題反映了條文的內容。

第(1)(d)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d)款相同，並應捷克的請求加入“性別”。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澳洲(IV(1)(d))、新西蘭(IV(1)(d))、意大利(III(1)(e))、大韓民國(4(1)(d))、新加坡(3(1)(d))、以色列(4(1)(e))、德國(4(1)(5))、日本(3(1)(5))、菲律賓(IV(1)(d))、比利時

(IV(1)(d))、馬來西亞(4(1)(d))及印尼(6(1)(d))簽訂的協定。

第(1)(e)款是捷克按其有關人權的國際責任而請求加入的。香港也有相同責任，所以可以接受。

第(1)(f)至(i)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至(h)款相同。

第五條：請求

第(1)款不包括口頭提出的請求，但以圖文傳真方式發出的請求包括在內。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本款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相同，後者訂明所有請求均須以書面提出。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法國(II(3))及意大利(IV(1))簽訂的協定。

第(2)(a)、(b)及(f)至(h)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款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c)及(e)款對應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c)及(e)款，並已按捷克的請求予以修訂，以便更能反映其法律上的規定。第(2)(d)款是應捷克的請求而加入。所有修訂與香港的常規相符。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大韓民國(5(3)(a))、瑞士(27(1)(f))、加拿大(4(2)(h))、菲律賓(V(3)(a))、德國(5(2)(7))、馬來西亞¹(6(2)(a))、愛爾蘭(4(3)(a))及印尼²(5(3)(a))簽訂的協定。

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及(4)款分別為本協定的第八條第(1)款和第三條。

第六條：執行請求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相同。

第七條：代表及開支

第(1)及(3)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款經過擴充，以涵蓋接管人的費用及大量複印文件的費用。涵蓋管理財產費用的類似條文也見於與德國簽訂的協定(7(2))。

第八條：使用資料的限制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及第八條第(2)款同效。第(2)款則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第(1)款相同。

1 並非強制性條文

2 並非強制性條文

第(3)款是應捷克的請求而加入，由協定範本第八條第(2)款擴充而成。本款准許把按請求所取得資料的使用範圍，擴大至請求中沒有指明的若干特定用途；這些特定用途符合本協定的精神，因此可以接受。

第九條：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標題經過擴充，以便更全面反映和更配合本條的內容。

第(1)款由協定範本第九條第(1)及(2)款綜合而成。新的第(1)款是按捷克的請求，仿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第三條制訂的，效力與協定範本第(1)及(2)款相同，並且更為簡潔。

第(2)至(5)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3)至(6)款相同。

第十條：取得陳述

第十條與協定範本第十條相同。

第十一條：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

第十二條：送達文件

第十二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相同。

第十三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三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四條：核證和認證

第十四條經過修訂，特別訂明無需領事證明。這項修訂可以接受，因為香港和捷克法律均無這類核證或認證的要求。

第十五條：移交被羈押的人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1)款相同。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相同。

第十六條：移交其他人

第(1)款經過輕微修訂，採用了較為適當的字眼“邀請某人出席”，因為被請求方不可能“安排”某人提供協助。本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基於第(1)款的變更，新的第(2)款訂明，被請求方的責任只限於將該人的回應告知請求方，而不是像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般規定，被請求方須考慮該人的安全問題。安全的問題應由該人自己考慮，以決定是否同意出席。

第(3)款關於該人的開支問題。其他已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如加拿大(13(2))、法國(XV(1))、比利時(XV)、瑞士(18)及新加坡(8)。

第十七條：安全通行

第(1)款關於刑事和民事豁免權的事宜。本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相同。類似模式可以在香港與烏克蘭簽訂的協定中找到(見第十七條)。

第(2)至(5)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2)至(5)款相同。

第十八條：搜查及檢取

第(1)及(2)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1)及(2)款相同。

第(3)款按捷克的請求經過修訂，增添了第二句，讓請求方在被請求方的允許下，處置檢獲的財產。這項安排符合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3)款的原則。

第十九條：犯罪得益

第(1)、(2)及(4)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相同。

第(3)款經過修訂，規定執行請求時，須遵守被請求方的法律。這是適當的安排，因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若有關的罪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最高可判監兩年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才能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自動提供的資料

應捷克的請求加入新條款。本條容許執法機構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將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提供對方。類似的條文也見於與比利時及瑞士簽訂的協定。第(2)及(3)款規定使用資料可能

受若干條件約束。

第二十一條：解決爭議

第二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二條：與其他協定兼容

第二十二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

第二十二條：生效及終止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1)款相同。

第(2)款應捷克的請求經過修訂，訂明終止協定須給予六個月通知。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第二句，即在終止協定的通知送達前提出的請求，仍須繼續執行的一句，已應捷克的請求予以刪除。與菲律賓簽訂的協定也曾作出類似的刪除。

有關簽署的一段

如有釋義上的爭議，則以英文本為準。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本協定是以英文進行談判，而英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法定語文。類似表述可以在香港與烏克蘭、波蘭、新加坡、芬蘭及印尼簽訂的協定中找到。